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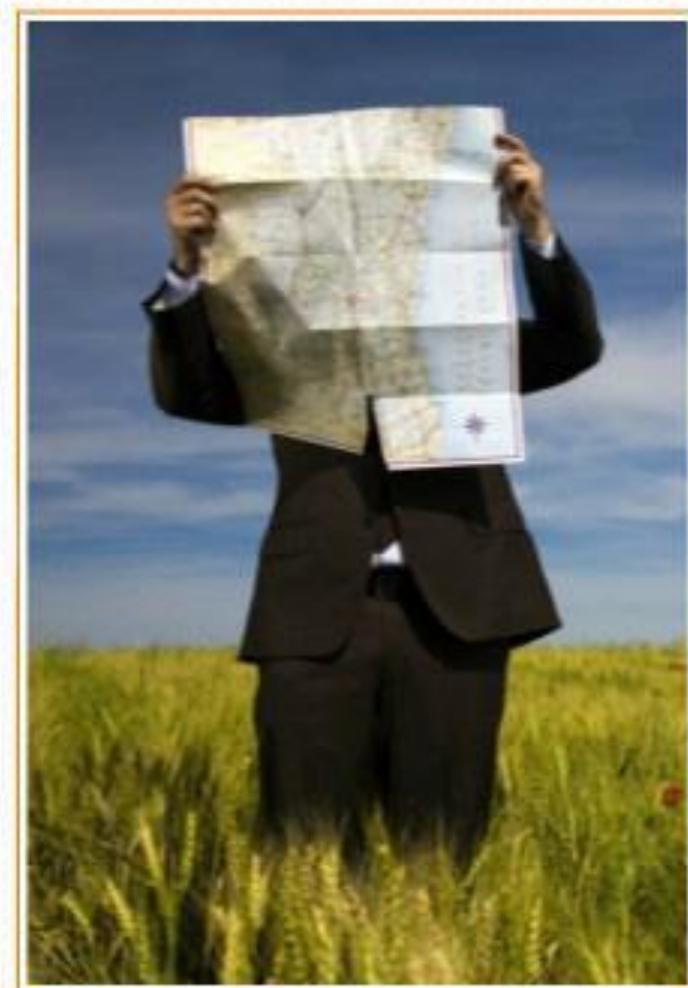
2014. 9. 15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36期 总第182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明确营改增跨境应税服务免税管理政策..... 1
- 二、广东国税：四方面创新税收服务与管理..... 1
- 三、其他财税法规..... 2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3
- 二、财税改革趋势..... 5



财税推荐案例

- 代销手续费与平销返利的纳税区别..... 5
- 企业无偿取得资产不同形式的所得税政策分析..... 6
- 转增资本：是直接投资还是先分配再投资..... 7
- 如何消除预售房收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税会差异..... 7
- 补税后应及时调账..... 8



每周聚焦

- “资金池”业务协议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9

财税疑难问答



- 1、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能否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11
- 2、销售方为非正常注销开具的发票能否使用?12
- 3、发布招聘信息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13
- 4、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的基数?13
- 5、计算滞纳金时能否抵扣预缴部分?14



一周财税法规

一、明确营改增跨境应税服务免税管理政策

2014年8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明确和规范了铁路运输、邮政和电信业跨境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免税管理，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 1、免税跨境服务类别中补充了邮政业服务、收派服务和电信业服务，明确其具体范围和执行口径；
- 2、明确向境外关联单位提供跨境服务，从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 3、明确纳税人提供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服务，同样可视为“跨境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重新发布《营业税改

二、广东国税：四方面创新税收服务与管理

2014年9月3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发布《广东省国税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税收服务和管理的通知》（粤国税发[2014]187号），明确创新税务登记方式，优化税务登记办理手续等事项。

- 1、优化税务登记手续，明确办理注册资本登记时可不提供验资报告，办理住所登记时可不提供住所证明材料；

- 2、简化纳税申报，推行网上认证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3、控制发票的发放与监管，明确纳税人初次申领量、一次性供应量及其他事项。



广东省国税局转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三、其他财税法规

1、明确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管理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

2、明确债券持有期间的全部收益应缴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债券买卖业务营业税

3、三部门：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扩大至全国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4、商务部：发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docx

5、广东国税：取消《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申请审批表》等三个涉税文书报表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发布第二批取消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年内行政审批权再放百项 含金量将大幅提高

2014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审改办新闻发言人李章泽透露国务院已在 8 月审议通过取消下放 87 项行政审批事项，还有 20 项正在讨论，也预计很快下放。

李章泽还透露创业投资企业享受企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也将取消了，国家正在制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管理办法》等。

（消息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2、广州开发区每年为创新创业人才发3000万薪酬补贴

广州开发区日前审议通过了《2014-2015年度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名额分配方案》，计划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上半年按照每月每人2000元或3000元的标准，给予1000名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一年的薪酬补贴。此次补贴对象不设门槛，完全由企业按分配名额从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取得补贴的人员。

（消息来源：广东新闻网）

3、广东东莞试点外商投资“十证联办”改革

东莞市在全国率先推出了外商投资“十证联办”改革，可帮助外商投资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好营业执照等10大证件，目前在松山湖高新区、东城区等7个镇街（园区）和一些试点企业进行业务测试，力争在2014年第四季度将该项改革推广到所有外资企业，并于2015年拓展到所有内资企业。

（消息来源：经济日报）

二、财税改革趋势

1、李克强明确年内施政重点 三大改革背水一战

2014年9月10日，2014夏季达沃斯论坛在天津举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论坛上明确2014年后四个月我国将推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改革，将针对政府自身、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及财政金融三大方向进行改革。

在财政金融改革方面，李克强表示2014年后四个月将继续扩大支持服务业，尤其是扩大“营改增”试点。

（消息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财税推荐案例

代销手续费与平销返利的纳税区别

内容提示：

企业在销货过程中有时会支付给经销商代销手续费或者是返利，无论经销商是收取手续费还是收取返利，其销售给消费者的金额均是一致的，那么代销手续费与平销返利的税务处理有什么不同呢？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代销手续费，无论是否与销售额挂钩，都应该缴纳营业税。平销返利，需要区分是否与销售额挂钩，与销售额挂钩的应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不与销售额挂钩且提供一定劳务的缴纳增值税。

注：文中提到的广告促销费、展示费等劳务与宣传服务有关，属“营改增”试点范围，其劳务收入应缴增值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6.html>

企业无偿取得资产不同形式的所得税政策分析

内容提示：

近年来企业资产处置方面较为突出的问题在于：企业无偿取得资产过程中受让企业与转让企业采用的纳税处理方法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尝试对企业通过不同途径无偿取得资产时，分别探讨转让方及受让企业两个不同纳税主体在不同情况下如何进行纳税处理。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企业对于无偿取得的资产应根据资产取得的来源分情况进行税务处理，而企业无偿赠予或转让自有资产则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1.html>

转增资本：是直接投资还是先分配再投资

内容提示：

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情况下，所投资单位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有“先分配再投资”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两种方式。那么两种转增资本该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了解两种转增资本方式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两种转增资本方式对母公司的影响。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3.html>

如何消除预售房收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税会差异

内容提示：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预售房收入，需要按预计计税毛利率计算出预计毛利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实际操作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房收入前一般会出现亏损，这就导致会计上的应缴企业所得税数额与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数额不一致，那么要如何消除这种差异呢？

来源：中国律师网

推荐理由：

为消除税会差异，企业可以将预计毛利额计算的应纳税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对应的所得税额贷记“所得税费用”，将其差额即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以后的实际利润额对应的所得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4.html>

补税后应及时调账

内容提示：

某外商投资公司 2013 年取得账外收入 1170 万元，货款直接打入老板娘的账户，产品成本已分批计入账面已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纳税评估后，该公司被要求补缴增值税 17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50 万元，为此其做了两笔补税调账分录。但由于对利润分配和盈余公积科目的调账分录不正确，造成留存收益减少。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需要按照 10%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外资企业在补税后应及时正确调账，以避免对预提所得税的计算产生影响。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65.html>

每周聚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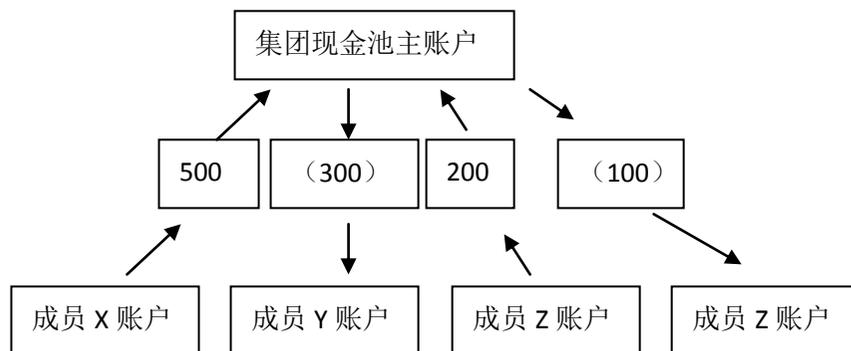
“资金池”业务协议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一般情况下，银行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在资金池框架内，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分别是委托借款人和借款人，集团内部各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在实际操作中该问题存在较大争议。本文基于上述问题展开分析。

案例：

A 公司集团内有 4 家公司，共同与银行 B 签订了一份“流动资金管理协议”，委托银行 B 对 A 内部几家公司的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借款人的一方，并在合同中载明了委托贷款最高借入限额。

合同中有一家公司为主账户，其余的几家为子账户，集团各家公司每日日终的账户余额都为 0，当天的交易额都会悉数转入主账户。对于这份协议，A 集团内部 4 家公司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分析：

A集团与银行签订“资金池”业务协议，属于企业间借贷业务，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资金池业务原理

所谓的资金池是指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在集团内部进行划拨。简单来说就是一方向另一方贷款，委托第三方（商业银行）进行管理。在这个资金管理模式下，商业银行不承担贷款损失风险，只负责按照委托人所指定的对象或投向、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定妥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商业银行实际上提供的是资金管理服务。

企业通过资金池的委托贷款排除了企业间借贷的禁令，使得企业有效地集中化管理现金成为了可能。

➤ 资金池业务协议：无须缴纳印花

资金池业务企业和企业间的借贷需要借助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实行，因为涉及到金融机构，所以一般会误以为是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照借款合同按万分之0.5%缴纳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和附件《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第八条规定，借款合同是银行及其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万分之零点五贴花。因此，企业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定的借款合同需要缴纳印花税，企业间借款不需要缴纳印花税。资金池业务中，实际为企业间借贷，不属于以上法规所述情况，因此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从上述案例分析来看，A集团各家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是“流动资金管理协议”，银行只提供资金管理服务，即进行款项的划拨、计算利息等服务，并未参与贷款，借款人和贷款人实际均为集团内部的公司，因此，三方所签订的协议不属于“银行及其

它金融组织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没有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不需要贴花。因此，“流动资金管理协议”不应视同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法。

由于各个地方对法规的理解不同，部分税局会认为资金池业务中，企业与企业间的借贷涉及到金融机构，属于国税发[1991]155号第六条规定“凡委托金融单位贷款，金融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借款合同应按规定贴花”的情况，因此要求企业作为借款合同的当事方必须缴纳印花税法。

以下是安徽省地方税务机关明确企业间借贷不需缴纳印花税法问答：

安徽地税：[委托贷款合同是否要交印花税法](#)

➤ 理道建议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管理协议”，即资金池业务协议，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法。部分税局会将资金池业务理解为委托贷款，可能会要求企业缴纳印花税法，建议企业参考上述分析，根据协议及相关业务资料，做好向税务机关进一步解释的准备。

财税疑难问答

1、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能否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

问：个人缴纳的大病统筹金能否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作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00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大病医疗统筹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列举的基本保险类，因此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允许作税前扣除。

（资料来源：江苏省地税局）

2、销售方为非正常注销开具的发票能否使用？

问：我单位取得一张发票，经查询，显示销售方是非正常注销状态，什么是非正常注销？这张发票可以使用吗？

答：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第四十条规定：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在税务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由检查人员制作非正常户认定书，存入纳税人档案，税务机关暂停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第四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失效，其应纳税款的依法追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二条规定：严格非正常户认定管理。对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核查，查无下落的纳税人，如有欠税且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的，税务机关应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纳税人无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或虽有可以强制执行的财物但经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仍无法使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方可认定为非正常户。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纳税人如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税务机关暂停其发票的使用。纳税人被列入非正常户超过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可以宣布其税务登记证失效。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后开出的发票不能作为符合规定的发票使用。

（资料来源：郑州市国税局）

3、发布招聘信息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问：发布招聘信息是否属于“营改增”范围？

答：如果所留信息是发布方的，属于职业介绍不属于“营改增”，如果联系方式是委托发布单位的，则属于“营改增”中的广告发布。

（资料来源：济南市国税局）

4、劳务派遣用工的工资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的基数？

问：企业为劳务派遣用工实际支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是否可以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用的基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以及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所以企业为劳务派遣用工实际支付的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可以作为计算职工福利费用的基数。

（资料来源：安徽省国税局）

5、计算滞纳金时能否抵扣预缴部分？

问：我县有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税务局评估，2011年度已按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50万，2012年度少缴100万企业所得税，那么现在补充申报时的滞纳金是要怎样准确无误地计算呢？是按100万算滞纳金，还是按抵扣预交的50万后再计算滞纳金呢？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此，滞纳金应按少缴100万计算，并补充申报。

（资料来源：福建省国税局）